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

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

被执行人：江门市华冠塑料机械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高新区科苑路4号首层（自编01）厂房。

法定代表人：熊炳根。

关于本院立案执行的以江门市华冠塑料机械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的（2017）粤0704执127号、（2017）粤0704执451号、（2017）粤0704执487、（2017）粤0704执488号、（2017）粤0704执489号、（2017）粤0704执490号（2017）粤0704执491号、（2017）粤0704执492号、（2017）粤0704执827号、（2017）粤0704执828号系列案件，被执行人江门市华冠塑料机械有限公司暂查无财产可供执行。经征询意见，被执行人江门市华冠塑料机械有限公司同意移送破产审查。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江门市华冠塑料机械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破产条件。经征询意见，被执行人江门市华冠塑料机械有限公司同意移送破产审查，本案可以移送破产审查。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2条、第3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将本院立案执行的以江门市华冠塑料机械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案号：（2017）粤0704执127号、（2017）粤0704执451号、（2017）粤0704执487、（2017）粤0704执488号、（2017）粤0704执489号、（2017）粤0704执490号（2017）粤0704执491号、（2017）粤0704执492

号、(2017)粤 0704 执 827 号、(2017)粤 0704 执 828 号]移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破产审查。

申请执行人或者被执行人对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受移送法院破产审查期间提出,由受移送法院一并处理。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

二〇一八年四月八日

